

有24年驾龄 当了14年专车司机

老司机遇查现原形:原来一直持假证上岗

河北法制报讯 (田亚宾)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是一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隐藏着巨大的危险。近日,高速交警涞水大队执勤民警就查获一起使用伪造驾驶证长达24年之久、从事专车司机行业14年、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月18日19时30分许,高速交警涞水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冀京公安检查站对过站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在对一辆京K牌照别克商务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用警务核查终端对司机刘某驾驶证件信息进行查验过程中,竟无法查到该司机信息,遂立即向司机刘

某询问是否有驾驶证。刘某表示自己随车携带驾驶证,需要在车上找一下。民警遂将该车引导至安全区域进行进一步检查。

将该车引导至停车位后,司机刘某将驾驶证交给民警。民警拿到刘某驾驶证后,将其带至违法处理大厅,经过再次核查发现,其并未取得驾驶证。民警对刘某出示的驾驶证仔细查验后,发现其所携带的驾驶证系伪造的假证。刘某表示,自己是1998年考的驾驶证,已经开了20多年车了,怎么会没有驾驶证呢?然后他又说驾驶证在2015年到期更换时自己未到车管所去,是朋友帮忙换的,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查不到。

在向刘某同车两名乘客询问有关情况时,两名乘客表示自己是北京某公司员工,当天被公司派去石家庄处理一些工作。在谈及驾驶员刘某没有驾驶证时,二人都很吃惊,表示不信,称公司与这家租车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每次出差都是公司向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而后由该公司向他们所在公司派遣司机和车辆,自他们2008年入职公司,刘某便是某租车公司的司机。

在证据面前,司机刘某最终承认自己第一次办的驾驶证就是假的,后来更换驾驶证时,他又找朋友办了假证,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民警问及刘某20多年来是否

有交警发现时,刘某说自己开车以来都是规规矩矩的,从不违章,驾车20多年来无一起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发生,往常交警检查自己驾驶证时,他们只是看一眼就放自己走了,没有发现是假证。

最后民警对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当场依法向其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收缴其伪造的驾驶证,扣留其驾驶的车辆。

2月25日,刘某到高速交警涞水大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罚。因其涉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两项严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男子醉驾遇查弃车欲逃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 酒后驾驶车辆遇到民警检查,本应主动停车配合民警执法,可驾驶员却丢下汽车走了,结果被民警识破,并被抓获。

3月1日20时29分,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辖区光明路与前进街交叉口处开展酒驾专项治理行动。此刻,一辆白色轿车驶来,行至距检查点20米处时突然靠边停住。车内下来一名男子,弃车向相反的方向疾步走去,边走边不时回头张望。这一可疑行为正好被执勤民警看到,民警立即追上前去,将该男子拦下。

当民警走近该男子时,闻到其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面对民警询问,男子拒不承认刚停在路边的那辆车是他的。于是民警用男子身上带的车钥匙,打开了车门。面对这一“铁证”,男子只得交代了其酒驾的事实。

经查证,男子叫贾某。民警立即对贾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民警带其进行了血液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57.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3月8日,贾某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贾某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费赠送品鉴酒 实为获取个人信息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 以免费赠送品鉴酒为由,骗取农村年龄较大、使用老年机的村民前来登记,以此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获利。近日,馆陶警方抓获涉案8名犯罪嫌疑人,均已采取强制措施。

2月22日,在馆陶县公安局魏僧寨派出所,两位老人急匆匆地赶来对民警说:“我们在村里看到你

们的反诈宣传了,你们给看看这短信是不是诈骗短信。”民警随即拿过老人的手机,看到了来自三个不同APP的短信验证码,但老人的手机并非智能手机,无法安装该APP。

民警对此提高了警惕,询问老人最近手机是否让外人使用过。经仔细询问得知,两位老人当日到辖区某超市内免费领取过

陷阱警惕

白酒,领取过程中需要登记手机号以及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该情况十分可疑,民警立即出警,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陈某、冯某某,经和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配合突审,王某某、陈某、冯某某交代其受曲某某雇佣,以免费赠送品鉴酒为由,骗取农村年龄较大、使用老年机的村

民前来登记。王某某、陈某、冯某某将手机号发送给曲某某以及上线所在的微信群,上线后台操作回复验证码,王某某等人通过采集验证的方式非法采集村民个人信息。民警迅速锁定曲某某位置,并将曲某某传唤到案。曲某某如实交代雇佣王某某等三人以免费赠送品鉴酒为由,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3000余条,违法所得2万余元的作案事实。

经过突审,嫌疑人交代还有上线。3月1日,民警又赴山东烟台抓获上线四人。

目前,曲某某、王某某等八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电竞酒店盗窃显卡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董洁 么淑婕) 3月7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电竞酒店显卡被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警察同志,我要报案,我酒店内主机显卡被调包了。”3月4日,路南分局广场派出所接到酒店老板报警求助,称其酒店内的三台电脑显卡被调包,经过清点,总价值达万余元。接到报警后,广场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工作。

由于案发现场的有效信息少之又少,报案人又不能确定显卡丢失的第一时

间,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为了能早日帮助群众追回被盗的财产,办案民警加班加点,一遍又一遍地进行现场勘查。功夫不负有心人,办案民警最终从有限的信息里锁定了一名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男子。

在进一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后,办案民警迅速组织警力实施抓捕,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在电竞酒店内盗窃6张显卡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鹿泉警方一日抓获两名“帮信”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 在金盾风暴“圈马365”追逃专项行动和联合追逃百日竞赛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梳理研判网上在逃人员的各类线索,对涉案在逃人员发起猛烈的抓捕攻势。3月4日,该分局刑警二中队成功抓获两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网上在逃人员。

3月3日上午,刑警二中队在分局反电诈中心、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经认真梳理,精准研判,成功掌握上网在逃人员张某和乔某的活动轨迹。获悉线索后,该中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兵分两路,驱车远赴山东省德州市和河南省新乡

市,对张某和乔某实施抓捕。3月4日,抓捕民警经严密蹲守布控,分别将张某和乔某抓获归案,并安全押解回鹿泉。

经讯问,嫌疑人张某对其为非法牟利,通过网上联系买家,前往福建将用自己身份证件办理的3张银行卡、U盾出售给他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讯问,嫌疑人乔某对其为非法牟利,通过朋友张某联系买家,将用自己身份证件办理的8张银行卡、U盾出售给他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张某和乔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鹿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遵化警方抓获一涉嫌非吸在逃人员

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 遵化市公安局广辟案件线索来源,强化分析研判,持续加大追逃力度,近日,该局经侦大队多方查证,赴唐山市某小区将一名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00余万元的在逃嫌犯一举抓获。

2019年12月,遵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群众报案:2018年6月份以来,唐山市路北区人员安某某以河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团购汽车为名,收取多人购车预付款300余万元。其间,安某某承诺60日交付车辆,到期如不能交付车辆,全额退款并支付利息。然而到期后,付款购车人不但没有收到汽车,也没有收到退款。

接报案后,办案民警即刻展开调查。民警调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安某某早已携款隐匿。办案民警在多方查询未果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2日,依法将安某某上网追逃。其后,办案民警一直追寻犯罪嫌疑人安某某行踪。今年3月2日,办案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安某某出现在唐山市某小区的线索后,火速前往,将藏匿在出租屋的安某某当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安某某对其以团购汽车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供认不讳。

3月4日,犯罪嫌疑人安某某已被遵化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民法院公告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陆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红岩:

本院受理杨娜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亮宇商贸有限公司、何彦改:

本院受理李俊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爱忠:

本院受理的王生军申请执行刘爱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张彦宾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本案申请人改为张彦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交证据材料及答辩意见,逾期不提交,法院将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法办理,联系人:张法官,联系电话:0311-87717177。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罗李芬: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5民初7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运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俊醒: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鑫: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进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彦秋:

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屈月霞:

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芦妹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文艳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丁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骆振山:

本院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427民初133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0427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